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 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四、名词解释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统筹区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会等会议的组织工作，贯彻落实会议议定事项。

2. 负责组织区政协委员围绕全区重要决策、重大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开展视察与调研活动。

3. 负责对区政协委员的提案和建议进行分类整理、交办、催办，并协调区有关部门承办落实。

4. 负责为区政协履行职能、为区政协委员参政议政提供咨询建议、联络协调等服务工作。

5. 负责组织区政协委员的学习和培训，组织参与区政协委员的协商推荐、人事选举和任免等人事工作。

6. 负责政协智库建设、理论研究、信息宣传工作，收集、整理和反映社情民意的意见、建议。

7. 负责联系、协调市政协和区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各界别以及港澳台侨胞。

8. 负责区政协文史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宣传出版工作。

9. 承办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下设机构 4 个，分别是：办公室、提案联谊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社会委员会；办公室下设直属事业单位 1 个：深圳市坪山区政协事务中心。其经费由区政协机关统一预决算、统一管理。我机关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机

关决算。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71.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737.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	二、外交支出	30	-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	三、国防支出	31	-
四、事业收入	4	-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
五、经营收入	5	-	五、教育支出	33	-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
七、其他收入	7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
-	8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13.31
-	9	-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23.99
-	10	-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
-	11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
-	12	-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
-	13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
-	14	-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
-	15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
-	16	-	十六、金融支出	44	-
-	17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
-	18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

-	19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94.75
-	20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
-	21	-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
-	22	-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
-	23	-	-	51	-
本年收入合计	24	2,071.67	本年支出合计	52	2,069.5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	结余分配	53	-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08
-	27	-	-	55	-
总计	28	2,071.67	总计	56	2,071.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 能 分 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 071. 67	2, 071. 67	-	-	-	-	-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739. 62	1, 739. 62	-	-	-	-	-
20102	政协事务	1, 739. 62	1, 739. 62	-	-	-	-	-
2010201	行政运行	1, 097. 09	1, 097. 09	-	-	-	-	-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 61	289. 61	-	-	-	-	-
2010204	政协会议	37. 34	37. 34	-	-	-	-	-
2010205	委员视察	77. 68	77. 68	-	-	-	-	-
2010206	参政议政	87. 82	87. 82	-	-	-	-	-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50. 09	150. 09	-	-	-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 31	113. 31	-	-	-	-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 31	113. 31	-	-	-	-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78. 02	78. 02	-	-	-	-	-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35. 29	35. 29	-	-	-	-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 99	23. 99	-	-	-	-	-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9	23.99	-	-	-	-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9	23.99	-	-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75	194.75	-	-	-	-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75	194.75	-	-	-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41	92.41	-	-	-	-	-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34	102.34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支出
功 能 分 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69.59	1,135.81	933.79	-	-	-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7.55	803.76	933.79	-	-	-
20102	政协事务	1,737.55	803.76	933.79	-	-	-
2010201	行政运行	1,095.01	803.76	291.25	-	-	-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61	-	289.61	-	-	-
2010204	政协会议	37.34	-	37.34	-	-	-
2010205	委员视察	77.68	-	77.68	-	-	-
2010206	参政议政	87.82	-	87.82	-	-	-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50.09	-	150.09	-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31	113.31	-	-	-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31	113.31	-	-	-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02	78.02	-	-	-	-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9	35.29	-	-	-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9	23.99	-	-	-	-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9	23.99	-	-	-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9	23.99	-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75	194.75	-	-	-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75	194.75	-	-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41	92.41	-	-	-	-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34	102.34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财政拨款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71.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737.55	1,737.55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	二、外交支出	31	-	-	-
-	3	-	三、国防支出	32	-	-	-
-	4	-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	-	-
-	5	-	五、教育支出	34	-	-	-
-	6	-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	-	-
-	7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	-	-
-	8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13.31	113.31	-
-	9	-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3.99	23.99	-
-	10	-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	-	-
-	11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	-	-
-	12	-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	-	-
-	13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	-	-
-	14	-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	-	-
-	15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	-	-
-	16	-	十六、金融支出	45	-	-	-
-	17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	-	-
-	18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	-	-
-	19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94.75	194.75	-

-	20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	-	-
-	21	-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	-	-
-	22	-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	-	-
-	23	-	-	52	-	-	-
本年收入合计	24	2,071.67	本年支出合计	53	2,069.59	2,069.59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2.08	2.08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	-	55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	-	56	-	-	-
-	28	-	-	57	-	-	-
总计	29	2,071.67	总计	58	2,071.67	2,071.67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69.59	1,135.81	933.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37.55	803.76	933.79
20102	政协事务	1,737.55	803.76	933.79
2010201	行政运行	1,095.01	803.76	291.25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61	-	289.61
2010204	政协会议	37.34	-	37.34
2010205	委员视察	77.68	-	77.68
2010206	参政议政	87.82	-	87.82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50.09	-	150.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31	113.31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31	113.31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02	78.02	-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9	35.29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99	23.99	-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99	23.99	-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99	23.99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4.75	194.75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75	194.75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41	92.41	-
2210203	购房补贴	102.34	102.34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3.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30101	基本工资	114.64	30201	办公费	11.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
30102	津贴补贴	670.98	30202	印刷费	-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
30103	奖金	0.45	30203	咨询费	-	310	资本性支出	7.02
30106	伙食补助费	-	30204	手续费	-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0107	绩效工资	15.30	30205	水费	-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02	30206	电费	-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29	30207	邮电费	2.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98	30208	取暖费	-	31006	大型修缮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30209	物业管理费	-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30211	差旅费	4.38	31008	物资储备	-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	31009	土地补偿	-
30114	医疗费	-	30213	维修（护）费	0.13	31010	安置补助	-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03	30214	租赁费	-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6	30215	会议费	2.76	31012	拆迁补偿	-
30301	离休费	-	30216	培训费	-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
30302	退休费	-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0303	退职（役）费	-	30218	专用材料费	-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0304	抚恤金	-	30224	被装购置费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
30305	生活补助	-	30225	专用燃料费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0306	救济费	-	30226	劳务费	-	399	其他支出	-
30307	医疗费补助	-	30227	委托业务费	-	39906	赠与	-
30308	助学金	-	30228	工会经费	9.8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30309	奖励金	8.96	30229	福利费	-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3	39999	其他支出	-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16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			-
		-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4			-
人员经费合计		1,072.06	公用经费合计					63.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8	-	0.83	-	0.83	3.75	3.58	-	0.83	-	0.83	2.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 能 分 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	—	—	—	—	—
无	无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

本机关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	-	-	-	-	-
无	无	无	无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及结转和结余。

本机关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决算 2,071.67 万元，比 2019 年度收入决算减少 57.92 万元，减幅 2.72%。2020 年度支出决算总计 2,069.59 万元，比 2019 年度支出决算减少 60.00 万元，减幅 2.82%。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决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决算 2,071.6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71.67 万元，占比 100%。比 2019 年度收入决算减少 57.92 万元，减幅 2.7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经费支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决算 2,069.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069.59 万元，占比 100%。比 2019 年度支出决算减少 60.00 万元，减幅 2.8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经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2,071.67 万元，比年初部门预算减少 44.29 万元，减幅 2.1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71.6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069.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737.54 万元，占比 83.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31 万元，占比 5.47%；卫生健康支出 23.99 万元，占比 1.16%；住房保障支出 194.75 万元，占比 9.4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069.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5.81 万元，占比 54.88%；项目支出 933.79 万元，占比 45.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135.8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63.10 万元，占比 93.60%；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96 万元，占比 0.79%；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3 万元，占比 4.99%；资本性支出 7.02 万元，占比 0.6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58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 4.58 万元，减少 1.00 万元，减幅 21.8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比 2019 年度支出决算减少 29.64 万元，减幅 89.2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较严重，取消出国（境）访问、交流、考察等活动。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2020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

2020 年全年预算数一致。比 2019 年度支出决算减少 26.5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较严重，取消出国（境）访问、交流、考察等活动。

（2）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83 万元，与 2020 年全年预算数一致。比 2019 年度支出决算减少 3.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进一步加强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 2020 年全年预算数一致，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数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83 万元，与 2020 年全年预算数一致。比 2019 年度支出决算减少 3.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进一步加强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2020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平均每台车运行维护费为 0.83 万元。

（3）2020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75 万元，比 2020 年全年预算数减少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比 2019 年度支出决算增加 0.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增加。2020 年度全年累计公务接待 17 批 187 人次，主要用于上级单位督导检查、外地政协机关和政协委员来访调研等费用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机关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1）

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17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933.79 万元。

组织对委员视察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共涉及 1 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77.68 万元。该项目由我单位自行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表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较为顺利，已达到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项目产出较高，项目绩效较为显著。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机关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详见附件 2。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完成情况全部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 584.82 万元，执行数 580.8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足额发放公共辅助员 2020 年工资；组织开展了机关处以下干部职工年度健康体检及妇女体检；开展 1 次政协机关党建活动；确保政协门户网站、微信

公众号及政协委员履职管理系统等系统运行的稳定及运行环境的安全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受托方对市委党史研究室专家和项目评审会的意见与我方存在较大分歧，项目停滞，2020 年暂未进行书稿验收，无法印刷书籍。

（2）政协会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完成情况全部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 37.50 万元，执行数 37.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召开区政协全体委员会会议 2 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5 次、主席会议 14 次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项目存在问题。

（3）委员视察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完成情况全部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 76.40 万元，执行数 76.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共计开展了“优化坪山区生物医药招商政策、加快重大项目招商”、“土规、城规、产规、绿规并举，高规格打造坪山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城”、坪山区马峦山生态空间体系研究等 6 个重点课题。组织政协委员外出考察 4 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2020 年重点课题启动时间较晚，已于 2021 年通过评审后结题。

（4）参政议政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完成情况全部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 87.82 万元，执行数 87.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足额的发放了委员履职经费，确保了政协委员履职活动的顺利开展；成功举办了一期“探索湾区合作新模式 打

造坪山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城”委员议事厅活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项目存在问题。

（5）其他政协事务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完成情况全部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 170.41 万元，执行数 150.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8.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在《深圳特区报》、《深圳新闻网》等专版中宣传，全方位多层次展现政协作为、传播委员声音、宣传工作成果； 2. 开展了 2020 年度工作专题片及东江纵队专题片摄制；3. 开展书画交流活动 1 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项目存在问题。

（6）培训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完成情况全部完成。项目全年预算数 1.41 万元，执行数 1.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 1 次区政协提案工作专题培训，加强政协委员队伍能力建设，提高委员参政议政水平和履职能力，提高区政协机关服务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未发现项目存在问题。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区政协 2020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机关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7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17 万元，降低 11.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

“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经费支出。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机关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3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3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机关共有车辆 1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因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数据取整, 导致部分合计数有可能出现细微误差。

四、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 1

2020 年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 坪山区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
坪山区委员会

填报人：朱小玲

联系电话：0755-28718047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统筹区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会等会议的组织工作，贯彻落实会议议定事项；
2. 负责组织区政协委员围绕全区重要决策、重大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开展视察与调研活动；
3. 负责对区政协委员的提案和建议进行分类整理、交办、催办，并协调区有关部门承办落实；
4. 负责为区政协履行职能、为区政协委员参政议政提供咨询建议、联络协调等服务工作；
5. 负责组织区政协委员的学习和培训，组织参与区政协委员的协商推荐、人事选举和任免等人事工作；
6. 负责政协智库建设、理论研究、信息宣传工作，收集、整理和反映社情民意的意见、建议；
7. 负责联系、协调市政协和区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各界别以及港澳台侨胞；
8. 负责区政协文史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宣传出版工作；
9. 承办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强机关建设，夯实履职基础；
2. 召开政协一届四次及五次大会、政协常务委员会等工作会议；

3. 组织政协委员外出调研，不断把调研成果转化为议政成果；

4. 做好委员提案办理、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履职工作；

5. 积极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区政协机关职责，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020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合计共 2,027.38 万元，年度执行中调整预算数为 2,100.07 万元。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1）预算编制要求。本机关按照《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 2020 年政府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坪财函〔2019〕329 号）要求，依据我机关主要履职情况，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继续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培训等一般性支出，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2）预算安排情况。本机关 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 2,027.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3.47 万元，占 47.03%；项目支出 1,073.91 万元，占 52.97%。根据 2020 年度履职需要，年中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2,100.07 万元。

按资金性质，其中，基本支出调整为 1,141.71 万元；项目支出调整为 958.36 万元。

按资金来源，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调整为 2,100.07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按照支出类别，主要调减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1 万元；调增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8.46 万元。

相关预算情况见下表：

表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2,027.38	2,100.0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7.38	2,100.07
一般性经费拨款	2,027.38	2,100.07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
财政专户拨款	—	—
二、事业收入	—	—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
四、其他收入	—	—
本年收入合计	2,027.38	2,100.07
上级补助收入	—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
上年结余、结转	—	—
总计	2,027.38	2,100.07

表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部门决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2.16	1,767.17	1,737.5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0	113.43	113.31
卫生健康支出	25.20	23.99	23.99
住房保障支出	97.02	195.48	194.75
总计	2,027.38	2,100.07	2,069.59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机关按照《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 2020 年政府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坪财函〔2019〕329 号）要求，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编制全部细化至“项级”功能科目，并按照实际支出方向细化到“款级”支出经济科目。部门预算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2020 年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选取 1 个体现主要履职职能项目申报重点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本机关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将 2020 年度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 6 个一级预算项目，共计 1,073.91 万元预算资金，并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机关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将整体绩效细化为政协全体委员

会召开次数、维护系统平台数、专项课题调研数量、政协委员议事厅活动次数等，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可量化。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区政协机关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资产配置更加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较好

2020 年，区政协机关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 2,100.07 万元，实际财政拨款支出 2,069.59 万元，执行率为 98.55%，年度整体预算执行情况在全区 45 个预算单位中排名第四。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8 万元，占当年度预算总额 0.1%。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6.9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6.83 万元，其中货物类 6.83 万元。

2. 财务管理合法合规

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坪山区政协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及区财政局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区财政局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内容和规定范围，以规定的方式公开 2020 年部门预算及 2019 年部门决算，可在坪山区人民政府和坪山区政协机关门户网站公开查询。

3. 项目管理规范有效

区政协机关所有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区有关制度执行，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均纳入项目库管理，实施流程规范。2020 年项目支出主要为以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政协职能为依托的项目，无专项资金。

4. 资产管理安全高效

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较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区政协机关国有资产总额为 178.8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09.75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64.9 万元；负债总额 4.2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 174.65 万元。

5. 人员规模有效控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区政协机关编制人数 25 人，实有人员 23 人，离退休 0 人。具体情况如下：

表 3 2020 年度人员情况表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一、在职人员（人）	25	23
（一）行政	20	19
1. 机关人员	—	—
（2）政府机关人员	20	19
2. 工勤人员	—	—
（二）事业	5	4
二、离退休人员（人）	—	—
（一）离休人员	—	—
（二）退休人员	—	—

6. 管理制度健全

区政协机关建立了《坪山区政协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坪山区政协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政协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主席会议工作规则》、《坪山区政协机关自行采购管理制度》、《坪山区政协机关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在中共坪山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政协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

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推动坪山政协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为奋力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创新坪山建设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二）主要履职情况及成效

1. 坚持党的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一是**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建立健全以政协全体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为引领，常委会议、党组会议、主席会议学习等为重点，政协委员、机关干部学习培训为常态的“大学习”机制，开展党组第一议题学习、党组成员讲党课、集中学习研讨《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等理论学习活动 46 场次，切实把全体委员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举办政协委员学习大讲堂，专题辅导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夯实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政治根基。**二是**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召开区政协常委会（扩大）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并安排委员作心得分享，将总书记对深圳特区的殷殷嘱托和市委对政协工作的要求部署，落实到坪山政协各项工作之中。坚持在区委领导下主动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政协工作，紧紧围绕“双区”建设、综合改革试点、高质量可持

续发展创新坪山等中心大局，科学制订年度协商计划，报请区委同意后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区委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政协履职就跟进到哪里。充分发挥区政协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召开区政协党组会议 17 次、主席会议 14 次，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要求，规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创造性谋划和推进政协各项工作，确保政协履职与党委工作同心同向、同轴运转。三是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党组书记讲廉政党课”，赴市级廉政教育基地——龙岗客家民俗博物馆参观学习，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修订完善《中共政协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党组会议议事规则》《坪山区政协财务制度》等规章制度，推进党组议事等关键环节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赴中芯国际、普瑞金生物等委员企业开展政协党建创新工作调研，召开委员党小组理论学习交流会，组织党员委员、带动党外委员认真履职尽责，不断推动政协系统党建“两个全覆盖”向纵深发展。

2. 深化协商议政，聚焦中心善作为。一是积极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全体班子成员深入委员企业指导疫情防控，帮助复工复产，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机关干部职工主动请缨，奔赴基层卡口、隔离酒店一线，出色完成疫情防控任务。萨米医疗中心、坪山人民医院等单位医疗卫生界委员不畏艰险，奋战在抗疫最前沿；经济、科技界委员积极助力抗疫物资供应、医疗科研攻关，出色完成了国家交办的设备保障、核酸检测等任务。委员企业理邦仪器

公司紧急驰援“雷神山”“火神山”等各大医院的设备安装和维护，受到国务院表扬；委员单位萨米医疗中心作为全市唯一的新冠肺炎康复者定点跟踪观察医院，奋战3个多月，圆满完成了全部383名康复者的隔离观察任务，为深圳抗疫作出重要贡献。二是持续谋划坪山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城。为不断深化市、区政协联动，提出《关于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合作区——坪山生命科学城的提案》，得到了市政协大力支持和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打造坪山生命科学城的内容被写入市委、市政府工作报告，并被市委王伟中书记正式定名为坪山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城，坪山被定位为全市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的核心园区，市委、市政府明确全新机制的医学科学院布局坪山。在此基础上，市、区政协再次联动举办“探索湾区合作新模式 打造坪山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城”大型委员议事厅，张丹、朱迅等院士专家和政协委员围绕办好全新机制医学科学院促进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在坪山打造深港澳生物医药合作高地、完善坪山生物医药产业规划及空间规划等展开热议，吸引了超过120万网民在线关注，创委员议事厅关注人数的新高。出席活动的市政协林洁主席、徐友军副主席高度肯定，市政府聂新平副市长及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现场回应、达成共识，为坪山生物医药产业“换道超车”发挥了积极作用。三是努力推动东纵精神在新时代再放光芒。在东纵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赴河源、韶关、汕尾等地考察东纵遗迹、走访东纵后人，进一步丰富东纵史料；提出了《关于

加快推进东纵纪念馆改扩建的建议》市、区政协联动提案，市政协林洁主席召开专题座谈会研究，把东纵红色文化列入市政协“加快建设区域文化中心城市”专题协商会重要内容，市政协刘润华常务副主席专门督办；与市政协联合举办“弘扬东纵精神 奋进新时代”大型研讨会，促成广州、深圳、烟台、韶关、河源、惠州、汕尾、东莞等东纵活动区域8市11区3县政协携手共建东纵文化的生动局面，彰显了坪山作为东纵策源地和曾生将军故里的红色文化影响力。

3. 强化民主监督，精准发力助落实。**一是**增强提案监督质效。推动区绩效考核中提案办理考核对象由原来的单一区直部门扩大到驻区单位、街道；重视委员提案水平提高，邀请省政协提案委专职副主任作专题辅导，举办提案工作座谈会，召开提案培育会；开展重点提案“督办周”，全体区政协班子成员率队开展重点提案督办调研、主持召开重点提案办理协商会，提案委员与承办单位现场协商、凝聚共识，推动提案办理更加务实；出台《坪山区政协提案审查工作实施办法》，发布《提案办理工作指引》，修订《坪山区政协提案工作评选表彰办法》，促进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双提升。全年交办提案90件，所有提案均已办结，助推解决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规范道路施工、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等一批实事。**二是**深化协商监督实践。为率先探索中央先行示范“创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模式”要求，完成好区委交办的任务，坪山政协下大气力深调研，推动基本农田管理大检查、大

执法、大测绘，奠定提前收回农田的法理基础和主动权；与惠阳协商租用大面积农田，解决农田回收后菜农“无地可耕”的后顾之忧；提出打造供港蔬菜基地思路，根治农田乱象，探索“以田养田、标本兼治、长治久安”的基本农田管理新路子；召开专题议政会，提出农田攻坚战的路线图，得到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基本农田成为坪山靓丽风景线的愿景指日可待。**三是**探索特约监督模式。积极开展选派特约监督员工作，制订《坪山区政协选派特约监督员工作暂行办法》，出台《区政协 2020 年度特约监督员工作指引》，丰富民主监督形式，拓展委员履职渠道。在法院、区检察院分别举行特约监督员聘任仪式，选聘首批区政协特约监督员共 10 名，组成 2 个监督小组进驻开展监督工作，为拓宽民主监督的新路子积累经验。

4. 贴近民生福祉，想方设法解难题。**一是**持续督办重点道路建设。为破解东部交通困局，再次提交《关于继续推动坪山龙岗道路交通建设，合力打造东部交通枢纽的提案》，市政协刘润华常务副主席多次率队市区联动督办，多条关系坪山出行难的重要道路有了新进展。东部过境道路建设工程重新招标，加快复工；龙坪路龙岗段完成征拆 9 万平方米，剩余 6.2 万平方米将于今年全部征拆完毕；坪盐通道盐田出口完成海关缉私犬基地拆迁，正抓紧施工，通车在望。**二是**开启社情民意直通车。努力探索办好办实《坪山社情民意》，建立完善区领导签批和督办机制，使之成为快速收集问题、快速解决问题的直通车。针对坪山首宗知识

产权侵权案，调研形成社情民意，永欣书记等领导批示，公检法联动落实，依法依规、从重从快处理，以案释法、保护创新，营造了良好的创业环境。政协挂点企业因股权纠纷，陷入工资发放难的困境，区政协多方调研协商，与法院、工信局、碧岭街道共同努力，快速帮助企业解难题、保稳定。一年来，共刊发《坪山社情民意》14期，获区领导批示19次，推动一批民生难题得到重视并加快解决。

5. 加强能力建设，苦练内功夯基础。一是深入调研出精品。把深调研、出成果作为不断提升政协工作水平的压舱石。围绕规划坪山美好蓝图，区政协开展重大课题调研，提出把握综合改革试点重大机遇，加快优化产业规划和绿色生态规划，并与土地规划、城市规划进行高水平“四规”融合，实现土地价值和城区功能大提升，让“1+7+N”战略规划更加完美，建议得到了有关部门重视和采纳。一年来，围绕保持坪山人才房优势建设临深公共住房小区、开发国际人才小区、发挥保税区最大功能价值等10个重点课题开展调研，不断把调研成果转化为议政成果。二是建强队伍上水平。政协委员经过反复培训和历练，参政议政水平有了较大提高，无论是调研协商、专题议政，还是政协大会发言、政情通报会建言，都能发出政协好声音、展现委员新风采，涌现出一批“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优秀委员、先进委员。各街道政协联络办察民情、解民忧、办实事能力逐步提高。孙勇奎院士、饶微博士等智库专家积极参加

政协重大议政活动，7 位社情民意研究员、26 位社情民意信息联络员积极融入政协大家庭，展示了坪山政协队伍的生机与活力。

三是争当表率创模范。区政协机关深入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开展“重走东纵路”主题党日活动，参观东纵司令部旧址、红色记忆陈列馆，邀请委员分享抗疫一线事迹；开展马峦山志愿服务活动，助力创文工作；开展拥军优属系列活动，赴驻香港部队深圳基地、武警深圳支队坪山驻地，看望官兵、赠送书籍，共叙军民鱼水情深；实施干部职工“每周一汇报”工作制度，开展党政信息暨公文处理培训、保密教育、《民法典》讲座等学习活动，梳理区政协机关业务工作流程 42 项，不断提升机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水平，不断焕发政协机关队伍的蓬勃朝气。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区政协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20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9.5 万元，实际支出 3.58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区政协机关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71.92 万元，调整后总预算 66.71 万元，实际支出 63.75 万元。

2. 预算使用效率及效果性

（1）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较好。2020 年部门预算总额 2,100.07 万元，实际支出 2,069.59 万元，执行率为 98.55%，年度整体预算执行情况在全区 45 个预算单位中排名第四。

(2) 坚持党的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3) 深化协商议政，聚焦中心善作为。积极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持续谋划坪山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城、推动东纵精神在新时代再放光芒；

(4) 强化民主监督，精准发力助落实。增强提案监督质效、深化协商监督实践、探索特约监督模式；

(5) 贴近民生福祉，想方设法解难题。持续督办重点道路建设、开启社情民意直通车；

(6) 加强能力建设，苦练内功夯基础。深入调研出精品、建强队伍上水平、争当表率创模范。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做法

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区政协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行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相关要求执行，进行预算编制、预算绩效编制、预算绩效监控，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部分预算绩效指标不够明确，不能很好的体现履职效果。

2. 改进措施：结合单位主要履职职能，合理设置并编报预算绩效指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进一步编细编实部门预算，加强预算管理；
2. 加强预算绩效指标，让编报的绩效指标更清晰、细化、量化。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按照《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下表）进行自评，评分结果为 98.92 分，总体情况较好。

附表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 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部门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 2. 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分。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区财政部门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没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的，一个项目扣一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的，得 2 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 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对照上述 4 项标准，不完全符合的，每项应酌情扣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执行情况	36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4.9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98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 2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 2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的，得 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1 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街道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 2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3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 1 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的，得 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 $\geq 90\%$ 的，得 3 分； 2. $90\% > \text{比率} \geq 75\%$ 的，得 2 分； 3. $75\% > \text{比率} \geq 60\%$ 的，得 1 分； 4. 比率 $< 60\%$ 的，得 0 分。	3
			2	财政供养人员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 $\leq 100\%$ 的，得 2 分； 2. 比率 $> 100\%$ 的，得 0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控制率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 1 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 1 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44	经济性	8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8
		效率性	14	重点工作完成率	7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以及中央、省、市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7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区政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7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 7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7。	7
		效果性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15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定得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三个方面，至少选择一至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行业和领域相关的主要绩效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得 7 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 8 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5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 1 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全部回复的，得 1 分，否则按未回复的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 1 分，否则按逾期回复的比例扣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4
总分	100	— —	100	— —	100	— —	— —	98.92

附件 2-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主管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84.82	580.86		99.32%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区级财政资金	584.82	580.86		99.32%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度，完成公共辅助员全年工资发放工作；完成全体机关干部职工年度健康体检工作；积极开展政协机关党建工作；确保政协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政协委员履职管理系统等系统运行的稳定及运行环境的安全；完成东江纵队书稿的出版印制工作；积极做好委员交流联谊网络中心的建设工作，积极做好政协文史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宣传出版工作；			按时足额发放公共辅助员 2020 年工资；组织开展了机关处以下干部职工年度健康体检及妇女体检；开展 1 次政协机关党建活动；确保政协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政协委员履职管理系统等系统运行的稳定及运行环境的安全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辅助员工资发放月份	12 个月	12 个月	
			健康体检人数	21 人	23 人	
			维护系统平台数	3 个	3 个	
			书本印制数量	≥1000 本	0	项目受托方对市委党史研究室专家和项目评审会的意见与我方存在较大分歧，项目停滞，2020 年暂未进行书稿验收，无法印刷书籍。
		质量指标	健康体检完成及时率	100%	100%	
			公共辅助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	2020 年 12	100%	

				月		
		成本指标	总预算	584.82 万元	580.8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健康体检职工的满意度	≥90%	100%	

附件 2-2

政协会议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政协会议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主管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7.5	37.34		99.57%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区级财政资金	37.5	37.34		99.57%
		其他资金	-	-		-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统筹区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会等会议组织工作，贯彻落实会议决定事项。			全年召开区政协全体会议会议 2 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5 次、主席会议 14 次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区政协全体会议次数	1	2	
			召开常务委员会次数	≥4	5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66.67	>66.67	
		时效指标	召开区政协全体会议及时率	100%	100%	
			召开常务委员会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总预算	37.5 万元	37.3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知晓率	≥80%	≥8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90%	

附件 2-3

委员视察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委员视察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主管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是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6.4	76.28		99.84%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区级财政资金	76.4	76.28		99.84%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政协委员围绕全区重要决策、重大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深入一线，开展视察与调研活动；为认真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政策，推动港澳委员发挥双重积极作用，维护港澳地区长期繁荣稳定和促进坪山更好地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组织政协港澳委员开展国情考察活动。			开展 6 个重点课题调研；组织政协委员外出考察 4 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课题调研数量	5 个	6 个	
			组织政协港澳委员开展国情考察活动次数	1 次	4 次	
		质量指标	课题调研报告验收通过率	100%	0	受疫情影响，2020 年重点课题启动时间较晚，目前仍在进行中，尚未结题。
		时效指标	课题报告验收完成及时率	100%	50%	受疫情影响，2020 年重点课题启动时间较晚，目前仍在进行中，尚未结题。
		成本指标	总预算	76.4 万元	76.2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生态效益 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提高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责水平，为党委政府决策提出意见建议	长效	长效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不适用			

附件 2-4

参政议政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参政议政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主管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7.82	87.82		100.0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区级财政资金	87.82	87.82		100.00%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度，及时完成区政协委员履职经费的发放工作，保障委员履行委员职责等工作的顺利开展；紧紧围绕全区重要决策、重大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举办一期“政协委员议事厅”活动。			按时足额的发放了委员履职经费，确保了政协委员履职活动的顺利开展；成功举办了一期“探索湾区合作新模式 打造坪山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城”委员议事厅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员履职经费发放类型	4 种	4 种	
			政协委员议事厅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质量指标	委员履职经费发放准确率	95%	>95%	
		时效指标	政协委员议事厅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委员履职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总预算	87.82 万元	87.8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知晓率	≥80%	≥8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90%	

附件 2-5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主管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70.41	150.09		88.08%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区级财政资金	170.41	150.09		88.08%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政协一届四次全会宣传报道及 2020 年政协专题片拍摄工作；丰富委员文化生活，开展书画交流活动。			1. 分别在《深圳特区报》、《深圳新闻网》、《晶报》、《南方日报》、《侨报》、《商报》、《羊城晚报》专版中宣传，全方位多层次展现政协作为、传播委员声音、宣传工作成果； 2. 开展了 2 次专题片摄制：2020 年度工作专题片及东江纵队专题片摄制； 3. 开展书画交流活动 1 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题片拍摄数量	1 个	2 个	
			书画交流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质量指标	专题片验收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政协一届四次全会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总预算	170.41 万元	150.0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知晓率	≥80%	≥8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宣传工作情况	有效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员满意度	≥90%	≥90%	

附件 2-6

培训支出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支出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1-01~2020-12-31	
主管部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否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41	1.41		100.00%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		-
		区级财政资金	1.41	1.41		100.00%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关于组织委员学习的规定，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政协委员队伍能力建设，提高委员参政议政水平和履职能力，提高区政协机关服务水平，组织至少 1 次政协委员履职培训班。			组织开展 1 次区政协提案工作专题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 次	1 次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90%	≥ 90%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总预算	1.41 万元	1.4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 90%	≥ 90%	

附件 3

2020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委员视察、界别活动

主管部门（公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
山区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蒋从新、胡小兵、杨汉洪、王明、
李健

填报人：朱小玲

联系电话：0755-28718047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政协协商议政、建言献策的水平高不高，关键看调研工作实不实。把深调研、出成果作为不断提升政协工作水平的压舱石。围绕中心谋大事，针对短板谋难事，紧盯瓶颈谋急事，关注民生谋实事，努力践行“调研形成方案—沟通形成共识—推动形成决策—协商形成执行—监督形成实效”的“五环”工作法，不断把调研成果转化为议政成果。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分别为：坪山区政协办公室、坪山区政协提案联谊委员会、坪山区政协经济委员会、坪山区政协社会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政协事务中心。

坪山区政协办公室：负责重点课题“创新信用应用场景，优化坪山执法管理和营商服务”的组织和统筹协调工作、与课题调研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沟通联系、跟踪督促课题调研的具体开展及推进等。

坪山区政协提案联谊委员会：负责重点课题“坪山区马峦山生态空间体系研究”的组织和统筹协调工作、与课题调研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沟通联系、跟踪督促课题调研的具体开展及

推进等。

坪山区政协经济委员会：负责重点课题“‘土规、城规、产规、绿规’并举，高规格打造坪山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城”及“优化坪山区生物医药招商政策，加快重大项目招商”的组织 and 统筹协调工作、与课题调研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沟通联系、跟踪督促课题调研的具体开展及推进等。

坪山区政协社会委员会：负责重点课题“高标准高品质打造坪山养老的建议”的组织 and 统筹协调工作、与课题调研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沟通联系、跟踪督促课题调研的具体开展及推进等。

深圳市坪山区政协事务中心：负责重点课题“关于缓解社区停车难的问题研究”的组织 and 统筹协调工作、与课题调研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沟通联系、跟踪督促课题调研的具体开展及推进等。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深圳市坪山区委员会，使用部门分别为：坪山区政协办公室、坪山区政协提案联谊委员会、坪山区政协经济委员会、坪山区政协社会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政协事务中心。2020 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 155 万元，因疫情原因，项目启动较晚，年中调减了 78.6 万元，年度总预算 76.4 万元，实际支出 76.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 76.4 万元。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委员视察、界别活动项目经费已全部支出，共计支出 76.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4%。

为规范本单位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单位制定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等制度。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资金拨付程序完整，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完整，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2020 年初，“委员视察、界别活动”项目旨在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基础性工作，贯穿于履职全过程，组织政协委员深入一线，开展 5 个重点课题调研，力求提出务实管用的对策建议，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年初设定开展 5 个重点课题调研，课题调研报告验收通过率 100%。按照区政协 2020 年度工作安排，本单位开展了 6 个重点课题调研。因疫情原因，2020 年度区政协重点课题启动时间较晚，调研进度相对滞后，目前课题正处于验收结题阶段。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020 年度委员视察、界别活动项目经费支出整体情况较好，

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充分发挥了该项目的实施作用。总体来看，因疫情原因，项目启动时间较晚，项目实施进度相对滞后，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项目在资金管理、实施过程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该项目的项目目标设立与本单位履职相适应，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充分彰显了敢谋大事难事、善谋急事实事的政协情怀，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在项目决策过程中，区政协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相应程序，确保项目决策程序合规并履行相应手续。同时，严格执行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充分考虑各类资金分配因素，科学合理分配项目资金。

2. 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2020 年该项目资金共安排 76.4 万元，实际到位 76.4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到位及时率为 100%。该项目严格执行本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资金支出依据充足，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

3. 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区政协组织政协委员深入一线，开展了 6 个重点课题调研，部分调研成果初步转化为区政协一届六次会议大会发言观点以及市、区政协联动提案，提高了政

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履职水平，为奋力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创新坪山建设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4.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应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因疫情原因，2020 年度区政协重点课题启动时间较晚，调研进度相对滞后，目前课题正处于验收结题阶段。

三、取得的成效

（一）重点课题“创新信用应用场景，优化坪山执法管理和营商服务”部分调研成果初步转化为区政协一届六次大会发言《关于优化涉企执法，提升营商环境得建议》，通过大会发言督办，推动区委政法委选取生物医药领域作为信用+执法改革试点，正在进一步深入调研，推进更深层次成果转化。

（二）重点课题“坪山区马峦山生态空间体系研究”部分调研成果初步转化为：一是 2021 年市区政协联动提案：关于推进综合改革试点、支持坪山区建设用地与生态用地置换、突破“四规”融合瓶颈的提案；二是 2021 年区政协提案：关于推动建设用地与生态用地置换，突破“四规”融合瓶颈的建议；三是一届六次大会发言：借鉴福田南山经验、加快建设坪山慢行绿道系统。

（三）重点课题“‘土规、城规、产规、绿规’并举，高规格打造坪山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城”。课题组通过考察交流学习先进区域对建设产业园区、产业城的相关工作，梳理出目前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的现状及需求，考察对比国内先进区域的

相关案例和经验，提出可行性建议。

（四）重点课题“优化坪山区生物医药招商政策，加快重大项目招商”。课题组通过资料分析、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坪山的生物医药产业招商政策进行专业、系统地搜集和整理对比国内先进区域的相关案例和经验，待进一步调研和论证。

（五）重点课题“高标准高品质打造坪山养老的建议”。课题组通过考察交流学习先进区域近年来对养老事业所做的努力，梳理出目前坪山养老的现状及需求。通过梳理目前坪山养老的现状及需求，考察对比国内先进区域的相关案例和经验，提出高标准高品质坪山养老的可行性建议。

（六）重点课题“关于缓解社区停车难的问题研究”。课题组从深圳市和坪山区停车现状特征出发，结合其存在的问题，借鉴本市其他行政区和其他城市的先进经验，分析上级政策对城市停车的发展要求和政策指导，研究适合于坪山区的停车发展和建设模式，力求近期实现缓解停车难问题，远期实现区内停车供需平衡，构建良好的停车体系，支撑坪山区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和大湾区东部城市中心的建设。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设定比较合理、项目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合法合规高效、各方面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因疫情原因，2020年度区政协重点课题启动较晚，调研进度相对滞后，目前课题仍在进行中，尚未验收结题。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加快调研进度，尽快全面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成果，做好成果转化，争取为区委区政府提供有益的决策参考。